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鐘心潔
電話：82366982#6982
電子信箱：sandy0124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公評字第103226008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22600831A0C_ATTCH4.doc、22600831A0C_ATTCH8.doc、22600831A0C_ATTCH3.doc、22600831A0C_ATTCH5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及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部分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為應實務作業需要，修正旨揭相關規定。上開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均刊登於本會網站（www.csptc.gov.tw）「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輯要」項下，各機關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(含附件)、本會培訓發展處(含附件)、培訓評鑑處(含附件)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3/02/24



1030041166

有附件